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鄭淑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聖維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2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及建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

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（即關於被告「丁○○」部分）為何人及其之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其上同段142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建物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0月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將上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丁聖維所有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113年1月29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興錫